

外资企业

Service Manual

服务手册



土默特右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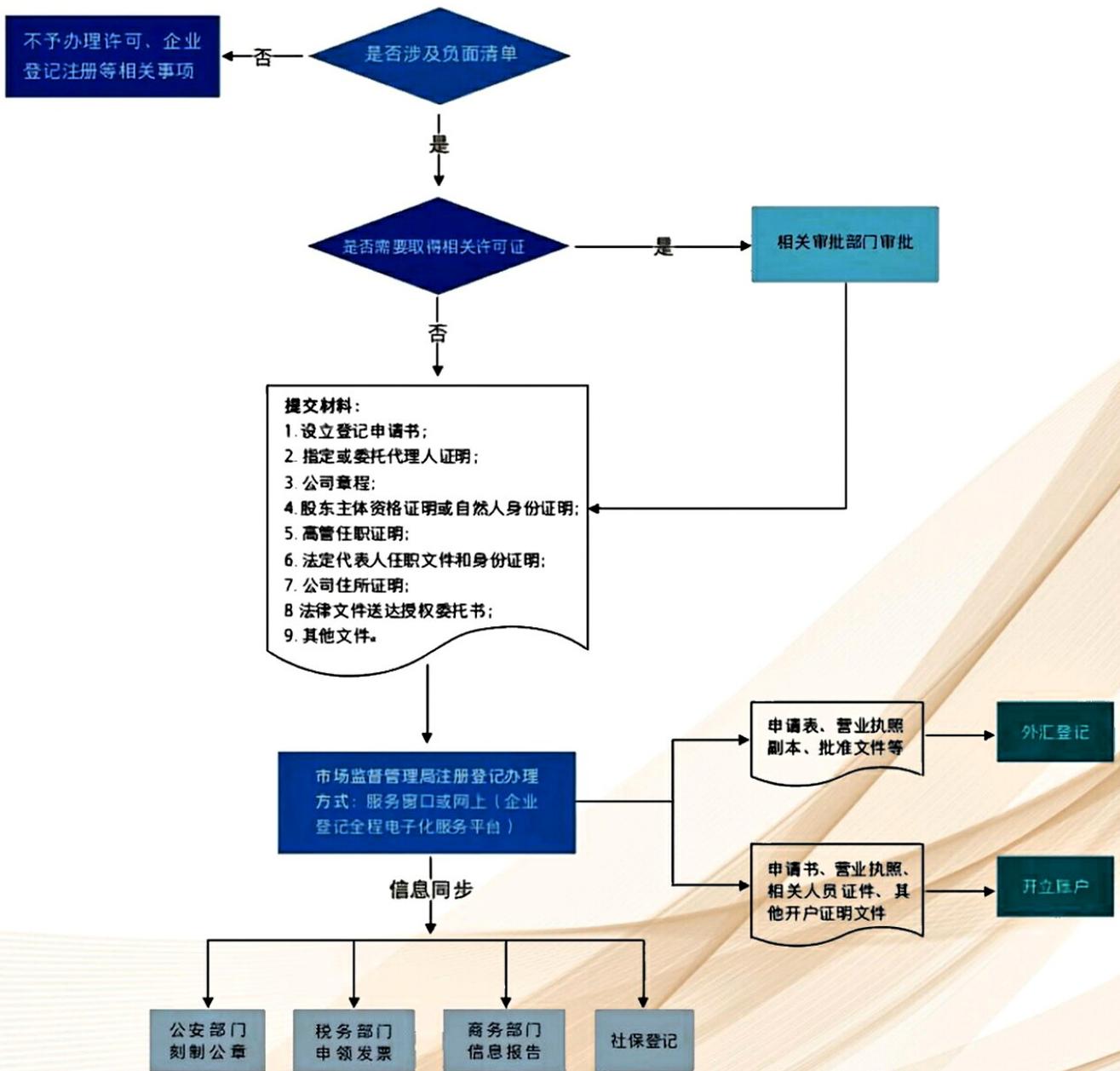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流程图.....	1
第二部分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
第三部分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
第四部分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7
第五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开户流程.....	9
第六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开户所需材料.....	10
第七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流程.....	12
一、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流程.....	12
二、注意事项.....	13
三、外商投资企业均不可以调整注册资本的情况.....	13
第八部分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所需材料.....	14
一、境外直接投资.....	14
二、境内直接投资.....	15
附件：.....	16
附表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17



附表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
附表 3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23
附表 4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28
第九部分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应用操作实务	31
一、登录系统	31
二、申请修改修正	33
三、申请补录	34
四、报表打印	36
第十部分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初始、变更报告）操作实务 ...	37
一、登录系统	37
二、查看审核意见	38
三、修改更正报告	38

第一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开办流程图





第二部分 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



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三部分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



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执行人员需到被执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执行人员出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送达生效法律文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3.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和股份数额不是登记事项，登记机关不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4.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要求参照“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有关“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的规定。



第四部分 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确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营期限、认缴的出资数额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其中因股东之间转让部分股权导致认缴的出资数额变更的，还需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提交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职的决议、决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更换境外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外



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及被授权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备案适用本规范。

2.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五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开户流程

1. 办理完营业执照后，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到有资本业务经办权限的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新设、并购）。

2. 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3. 外商股东汇入资本金。

4. 银行入账。

5. 及时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第六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登记、开户所需材料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一)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4.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 1.书面申请，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3.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4.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

- 1.书面申请，并附业务登记凭证。
- 2.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三、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 1.《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 2.业务登记凭证。

以上是《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现行制度）要求银行审



核的资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及自身制度要求可能需要企业提交其他相关材料，且各家银行未必一致。如：

- ①营业执照
- ②开户许可证
- ③法人身份证
- ④财务负责人及财务联系人身份证
- ⑤经办人身份证
- ⑥公章
- ⑦财务章
- ⑧法人章
- ⑨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备注：申请人应如实披露其外国投资者是否直接或间接被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持股或控制。如外国投资者被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银行在为该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返程投资”。



第七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流程

一、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流程

(一) 办理批准证书变更手续提交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
- 2.董事会决议
- 3.章程修改案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批准证书原件(正本及副本)

获得文件: 增资批复(备案表)及增资后的批准证书

(二) 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提交材料:

-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
- 3.章程修正案
- 4.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获得文件: 注明增资金额的收件通知书

(三) 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提交材料:

- 1.书面申请, 并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和业务登记凭证。
-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按规定无需换发营业执照的除外。
- 3.外国投资者以其境内合法所得在境内投资对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 还应提交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如《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企业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
- 4.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还需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5.银行按照展业原则（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及自身制度要求可能需要企业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获得文件：业务登记凭证

二、注意事项

（一）货币资金出资注意事项：

- 1.开立银行临时帐户投入资本金时须在银行单据“用途/款项来源/摘要/备注”一栏中注明“投资款”。
- 2.各股东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投入资金,分别提供银行出具的进帐单原件。
- 3.出资人必须为章程中所规定的投资人。

（二）以实物、出资注意事项

- 1.用于投资的实物为投资人所有,且未做担保或抵押。
- 2.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对其拥有所有权。
- 3.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拥有土地使用权。
- 4.注册资本中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其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形资产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其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20%的,应当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
- 5.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 6.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的业经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 7.公司章程应当就上述出资的转移事宜作出规定,并于投资后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三）投资人若为法人,其对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四）投资人为 2 人时,最低持股比例为 1%。

三、外商投资企业均不可以调整注册资本的情况

- 1.企业发生经济纠纷还进入了司法或者仲裁程序,不能办理增资手续。
- 2.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办理增资手续。
- 3.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同中有规定外方可先收回投资,且已收回完毕的情况下也不能办理增资手续。



第八部分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业务所需材料

一、境外直接投资

(一)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3.该笔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备案文件或无异议材料等。
- 4.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关于境外投资相关决议等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 1.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3) 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 4)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 5)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 2.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激励计划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3) 境内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4)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5)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3.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还应提交说明函。

二、境内直接投资

(一)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同第六部分第一项内容一致。

(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同第六部分第二项内容一致。

备注：境外直接投资方式分为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和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两种情况；境内直接投资（包含返程投资）方式分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两种情况。

注：以上是《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现行制度）要求银行审核的资料，银行按照展业原则（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及自身制度要求可能需要企业提交其他相关材料，且各家银行未必一致。



附件：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 附表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 附表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附表 3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 附表 4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附表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主体代码:

境外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中方实际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币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外文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中方所占比例 (%)				投资项目性质										
境外投资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上市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四、中方股东投资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已汇出前期费用		货币出资		债权转股权		境外解决		境内权益出资		利润分配比例 (%)
												A、实物		
合计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五、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股权转让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其中：1. 境外支付金额	2. 其他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投资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一、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7、“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 8、“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主要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动。
- 9、“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 10、“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 11、“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 12、“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 13、“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14、“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15、“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16、“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17、“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18、“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 19、“企业英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应填写第一层；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 20、“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号。
- 21、“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 22、“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内容填写。
-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 25、“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 26、“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 27、“中方所占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数填写。
- 28、“投资项目性质”包括“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境外制造加工、境外科技研发、带动出口（含境外带料加工）及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29、“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注册证书填写。
- 30、“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 31、“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 32、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已汇出前期费用金额+货币出资+债权转股权+境外解决+境内权益出资。
- 33、“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填写。
- 34、“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 35、“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 36、“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 37、“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 38、“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 万美元；B、50 万美元”；
- 39、“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 40、“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4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42、“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形式”指境内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附表 2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出资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境外支付金额	2. 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外资企业服务手册·

-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附表 3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转股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外方实际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回收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方式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币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返程投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永久居住证号码/其他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 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投资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迁移、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详见填表说明第 35 项)			利润分配比例 (%)
合计	—		—				—

五、中方股东投资信息 (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迁移、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利润分配比例 (%)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信息 (办理前期费用业务必填)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注册资本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 (办理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办理减资业务必填）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必填）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额	1.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及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即外方权益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9、“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0、“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1、“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2、“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4、“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5、“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6、“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8、“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18位代码。

20、“经营到期日”指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99年计算。

21、“注册日期”指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2、“法定代表人”指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5、“注册地址”根据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26、“注册资本”根据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27、“外方所占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28、“企业性质”根据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29、“企业类型”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0、“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1、“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2、“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33、“所占注册资本”指股东所占资本的登记金额。。

34、“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指股东为取得注册资本拟实际支付的对价。

35、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取得的境内资产所有权并进行运营该资产；

“其他”指上述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36、“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38、“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39、“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或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40、“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41、“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42、“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43、“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4、“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45、“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6、“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清算注销公告，且公告期满，但尚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7、“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司登记注销”是指企业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已完成企业登记注销，并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的情况。

48、“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49、“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50、“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未到位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境外汇入”变更为“实物”出资。

51、“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附表 4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境内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汇总）												
对应的 外商投 资企业 名称	出 资 代 码	出 资 企 业 代 码	本 次 出 资 外 方 股 东 名 称	本 次 出 资 外 方 股 东 所 属 国 家 地 区	外 商 投 资 所 注 册 的 国 家 或 地 区	外 方 股 东 注 册 金 额	外 方 股 东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外 方 股 东 出 资 金 额	外 方 股 东 累 计 已 登 记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外 方 股 东 累 计 已 登 记 注 册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本 次 拟 注 册 资 本 金 额	本 次 实 际 出 资 金 额
三、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明细）												



外资企业服务手册·

-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登记的币种。
- 5、“外方认缴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 6、“外方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
- 7、“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 8、“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的实际出资金额。
- 9、“本次拟登记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
- 10、“实际流入币种和金额”指外方股东实际汇入的币种和金额。
- 11、出资形式包括：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 “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境外机构/个人境内外汇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 12、折注册币种及金额指将某笔实际流入金额按汇入当日官方牌价中间价折算成注册币种的金额。
- 13、表中第二部分，每个外方股东按本次登记累计汇总结果填写，最多登记1条记录。
- 14、表中第三部分，应逐笔填写外方股东拟登记的交易信息。



第九部分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应用操作实务

一、登录系统

1. 登录系统（7月1日—12月31日）

网址：<http://wzxxbgnb.mofcom.gov.cn/>

依次按要求录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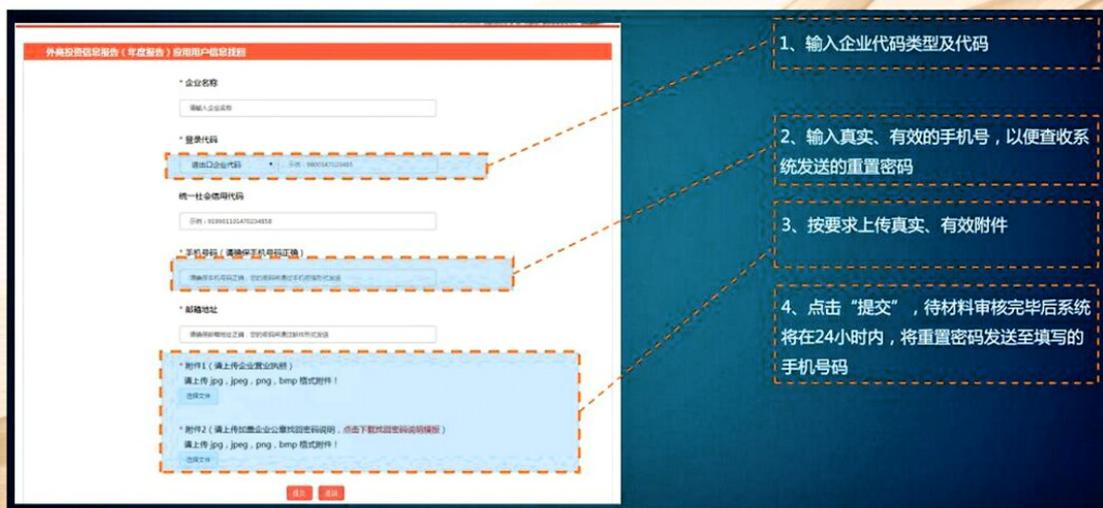
注意：1月1日—6月30日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进入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cn>



2. 系统登录—找回密码功能

点击“找回密码”，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3.系统登录—首次登录

每年第一次登录，更新填报人信息。

填报人信息更新

企业名称:	年度信息报告新式企业	
姓名: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填报人姓名。
身份:	请选择身份类型	请选择身份类型。
证件名称: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电子邮箱。
手机:	<input type="text"/>	获取验证码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请填写手机验证码(如您信验证码接收缓慢,您可进入您填写的邮箱通过邮件查看您的验证码)

确定

4.登录系统后，通过首页各个导航键进入相应模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 企业端

系统提示

- 已上报2021年(2020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请点击查看详情。
- 点击数据2021年(2020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点击数据2020年(2019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点击数据2019年数据年报(2018年度数据)。
- 点击数据2018年数据年报(2017年度数据)。
- 点击数据2017年数据年报(2016年度数据)。
- 点击数据2016年数据年报(2015年度数据)。
- 点击数据2015年数据年报(2014年度数据)。
- 点击数据2014年数据年报(2013年度数据)。
- 点击数据2013年数据年报(2012年度数据)。

新闻通知 更多

常见问题 更多

联系方式

- 咨询电话: 010-6770100-2-2
- 邮箱邮箱: thrb@ec.com.cn

展示当前企业年度报告的填报情况和系统提示



二、申请修改修正

1.7月1日后如需修改更正年度报告，按照温馨提示中的提示，点击进行申请修改。



2.在报表查看页面点击右上角“申请修改”按钮。



3.申请修改时，须填写申请修改说明，然后确认提交申请。





三、申请补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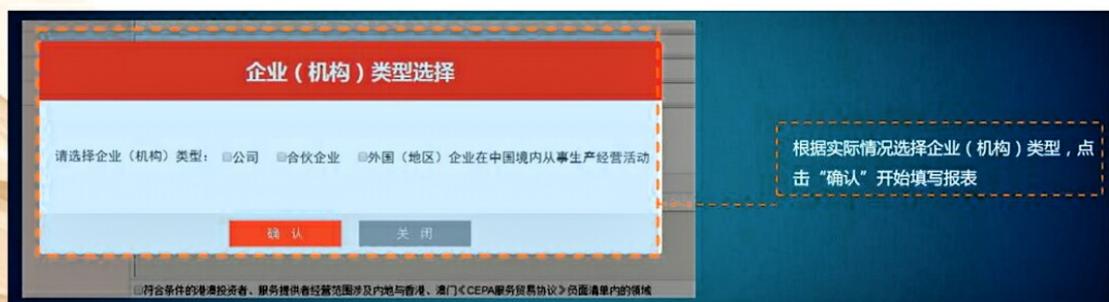
1.如需补录年度报告，按照温馨提示中的提示，点击进行补录申请。



2.申请补录时，须填写补录说明，然后确认提交申请。



3.补录填报首先选择企业（机构）类型，选择后进入报表填写页面。





4.补录填写报表分为“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

名称 中文 102

名称 英文 103

联系电话 104

电子邮箱 105

通信地址 106

邮政编码 107

经营范围 108

特别管理措施:

点击报表名称,进行报表的切换,在切换时,注意:填写或修改当前页面数据后,需点击“暂存”或“校验保存”将数据保存后再进行切换。

5.在完成所有报表填写及“检验保存”后,可点击“上报”,完成补录上报。

经营情况

企业填报承诺

本单位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

确认 关闭

301 共享

302 共享

303 公示

304 共享

305 共享

306 共享

307 共享

308 公示

309 共享

310 共享

311 共享

312 共享

313 共享

得税(元) 57170660.67

得税(元) 5926143.76



四、报表打印

1.在查看报告页面右侧点击预览打印，可以打印相关报表。

查看2021年度报告 企业(机构)类型: 公司 [预览打印](#)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二 投资者情况 三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点击代码可查看指标填写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
名称	中文		102
	英文		103
联系电话			104
电子邮箱			105
通信地址			106
邮政编码			107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08
	特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服务提供者经营范围涉及内地与香港、澳门《CEPA服务贸易协议》负面清单内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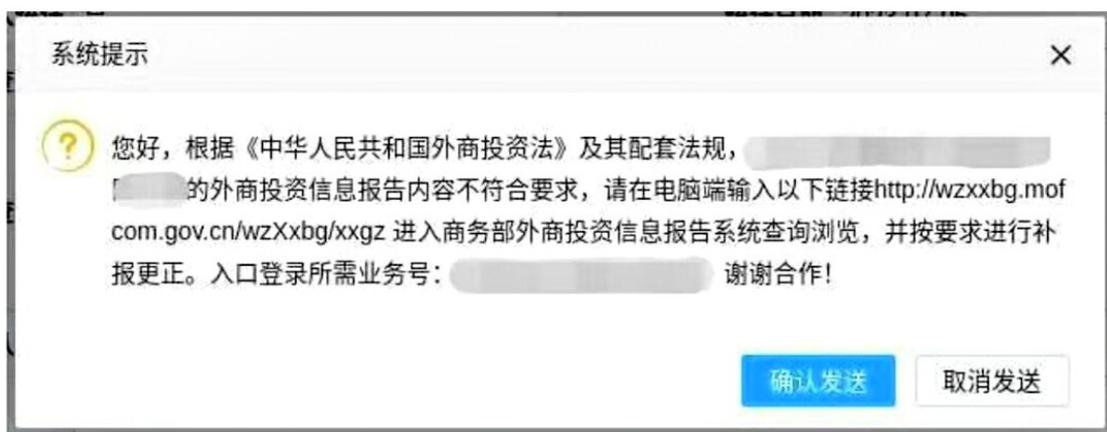


第十部分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初始、变更报告）

操作实务

一、登录系统

1. 查看手机短信



2. 打开短信内网址：<http://wzxxbg.mofcom.gov.cn/wzXxbg/xxgz>

依次输入业务号、手机号，点击“状态查询”。





二、查看审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外商投资综合管理 公众端

首页 信息报告 过渡期备案申报 政策法规 下载中心 服务机构 常见问题

信息报告

客服电话: 010-67870108-2-1

信息报告跟踪:

★ 您的业务号为: IR202307050525MHB [查看报告表](#)

🏠 企业名称: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有限公司

📄 报告类型: 变更报告

📞 联系方式: 包头稀土开发区

📋 检查结果: 检查不通过 投资总额必须大于0; 注册资本不能大于投资总额;

办理情况

序号	办理部门	办理时间	办理情况	办理意见
1	市场监管总局	2023-07-05 13:35:59	推送	
2	包头市	2023-07-19 11:28:11	确认不通过	投资总额必须大于0; 注册资本不能大于投资总额;
3	包头市	2023-07-19 16:04:28	取消确认	投资总额暂不用填写
4	包头市	2023-07-19 16:05:04	确认通过	投资总额暂不用填写

三、修改更正报告

1. 点击导航栏中的“信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外商投资综合管理 公众端

首页 **信息报告** 过渡期备案申报 政策法规 下载中心 服务机构 常见问题

信息报告

客服电话: 010-67870108-2-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跟踪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补报更正

●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 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 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 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提示:

● 自2020年1月1日,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2. 点击“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补报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外商投资综合管理 公众端

首页
信息报告
过逾期备案申报
政策法规
下载中心
服务机构
常见问题



信息报告

客服电话:
010-67870108-2-1



外商投资初始、变更报告跟踪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补报更正

-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提示：

- 自2020年1月1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业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 选择企业用户登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

通知

尊敬的用户，欢迎您使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应用。根据《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2023年6月30日，2022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报送期已截止。2023年7月1日起，年度报告存在未报、错报、漏报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本应用进行补报或更正（[点击查看申请流程](#)）。企业用户名查询请点击[查询企业用户信息](#)。

如需帮助，可发送邮件：lhnb@ec.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010-67870108-2-2。

企业用户

请点击 [这里](#) 进入登录页面

管理用户

请点击 [这里](#) 进入登录页面



4. 进入登录界面，按要求输入账号密码



5. 如是新用户，则点击“请注册”，注册账号



6. 输入以下信息进行账号注册

请选择您的账号类型

个人用户 | **境内企业** | 境外企业

请输入您的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 请选择
*企业名称: 请填写企业中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码): 示例: 999900001016367613 样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请输入正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示例: 110101200001011524

*企业注册地址: 请选择省级 | 请选择市级 | 请选择县级



📄 账号联系人信息

您所补充的信息将用于密码找回，请务必填写正确、有效的手机号和邮箱
请填写您的证件、邮箱信息及真实姓名

个人证件信息与法定代表人证件信息一致(勾选后个人证件信息按照法人证件信息自动带入，不可调整。如需修改请取消勾选)

<p>*真实姓名</p>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请输入正确的真实姓名"/>	<p>*证件类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身份证 ▾</div>	<p>*证件号码</p>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示例：110101200001011524"/>
<p>*证件有效期开始日期</p>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p>*证件有效期结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有效</p>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p>*邮箱</p>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示例：typt@mofcom.gov.cn"/>

请填写并验证您的手机信息

<p>*手机号码（仅支持中国大陆手机号）</p> <input style="width: 90%;" type="text" value="示例：13901234567"/>	<p>*短信验证码</p>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获取短信验证码 </div>
---	---

我已阅读并同意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用户注册协议》](#)

注册

关闭

7.最后点击注册，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等，等待系统审核通过即可，请务必记好注册时填写的账号与密码。